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李崇暉

電 話：02-77491064

電子郵件：lcw0214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141004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STAR星辰獎學金要點、附件二_獎學金名額分配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「STAR星辰獎學金」推薦
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士班每班每學期得依本校「STAR星辰獎學金」(如附件
1)推薦學生，如班級人數逾15名，得增額推薦1名，各獎
項分配名額如附件2，其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分配名額僅得於同年級流用，每名學生得重複
獲得不同獎項。

(二) 為保障學生權益及確保遴選過程之公正、公平，採學
生自行申請方式，並透過相關會議或組成遴選會議推
選之，避免以班會互推方式產生，以取公信。

(三) STAR星辰獎學金採線上申請與審核作業，請協助宣導
並提醒學生按時於獎學金系統(系統路徑：本校校務行
政系統學務相關系統獎學金系統學生端)申請，截止收
件時間可由各系自行訂定。

二、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，將貴系得獎學生清冊送交
生活輔導組李崇暉先生(分機1064)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教育學院學士班、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
生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社

會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學習資訊專業學院、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、文學院英語學系、文學院地理學系、文學院國文學系、文學院歷史學系、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、理學院數學系、理學院化學系、理學院地球科學系、理學院物理學系、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、生命科學系、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、藝術學院設計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、管理學院、企業管理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、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

副本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